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专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石集团(香港)和石磊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81,4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风险提示:

请同时查阅本减持计划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不超过 5,000,000	1.11	3,000-6,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2.0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其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开事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确定，或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回购后(按照回购5,000,000股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584,670	50.45%	231,584,670	5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15,330	49.55%	217,515,330	48.64%
合计	449,070,000	100%	449,07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46,266.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409.49 万元，流动资产 137,512.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24%、4.36%，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若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下限，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限制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日期)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GDR 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册协议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366,0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 168,302,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72,085,706 股的 7.41%。
- 本次兑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 根据 GDR 转购协议安排，GDR 转购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过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 本次发行的 GDR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美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回购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 31,280,5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普通股 A 股股票 15,402,500 股以及回购限售的 2,38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普通股 A 股股票 1,190,0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中国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 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伦敦时间)发行 31,280,5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购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名称为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GDR 上市代码为 MYSE。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新发行约 2,380,000 份 GDR 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伦敦时间)开始相应投资者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场内流通交易。

二、本次 GDR 转购协议安排及兑限制情况

(一)GDR 转购协议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国内市场购买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康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为面值 15 亿元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可转债发行时签署的赛力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3.债券类型: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发行日期:1,500 万张(150 万手)

6.票面金额:可转债的面值单位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可转债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的付息采取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每一付息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周期。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应付本息全额划入付息债权登记日申时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可转债账户，公司不再向持有可转债的持有人支付利息及后续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均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债券转购价格:23.00 元

13.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14.转股期限:无限制

15.转股期限:无限制

16.信用评级:无评级

17.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赛评[2022]跟踪债评 069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

17.偿债:债券兑付偿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

二、本次付息事宜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1.截至可转债付息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上交所上海分公司”的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上交所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上交所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次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产生争议或纠纷，由上交所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业务事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4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在上述回购锁定期内，李杰、陈小清、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股权转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杰、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353,704,302 股增加至 1,544,024,71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0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李杰、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9,047,19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 9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11,201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徐华斌或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持有的合计 55,997,36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徐华斌或)由公司总股本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5.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 9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11,201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6.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已回购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7.徐华斌或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持有的合计 55,997,36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徐华斌或)由公司总股本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下:

承让人	承让承诺	是否履行承诺
李杰	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发行股份	是
陈小清	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发行股份	是
徐华斌	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发行股份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杰、陈小清、徐华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限售股的来源合法、合法，上市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回春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相关诉讼案件中均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 69,500,000.00 元及利息。
- 武汉市嘉斯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斯帕”)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因合同纠纷立案，因此目前尚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问题的具体情况将在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沟通，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公司将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 128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 128 号网络互动

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开庭传票，嘉斯帕科技与被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案，原告嘉斯帕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市嘉斯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三、本次被起诉法院名称及理由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强视传媒与嘉斯帕科技签订三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HSJZ021004、HSJZ021007、HSJZ021012)，嘉斯帕科技按照合同约定向强视传媒出借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当代文体担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临 2020-096 号，2021-056 号)。强视传媒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2022 年 11 月 12 日，强视传媒与嘉斯帕科技达成还款意向书，并重新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HSJZ021011、HSJZ021013)，同期强视传媒向嘉斯帕科技支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合计 6,453,300.00 元)。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问题的具体情况将在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沟通，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公司将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 128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 128 号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邮箱:egine-public@eq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会后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路 128 号网站(http://wdshouh.seff.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的通知，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加强上海国资企业之间的合作，地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9,11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并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72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地产集团通知，鉴于上海国资企业之间的进一步协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如下: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9,89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工投集团不再参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54,670	40.83
2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72,366,606	16.09
3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7,900,000	3.98
4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6,591,112	3.68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67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1,652	0.77
7	上海国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0	0.55
8	德盛	2,000,000	0.45
9	德盛	2,000,000	0.45
10	德盛	2,000,000	0.45
11	德盛	2,000,000	0.45
12	德盛	2,000,000	0.45
13	德盛	2,000,000	0.45
14	德盛	2,000,000	0.45

注:因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名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72,366,606	16.09
2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7,900,000	3.98
3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6,591,112	3.68
4	南京信祺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7,500,000	1.6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1,652	0.77
6	上海国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0	0.55
7	德盛	2,000,000	0.45
8	德盛	2,000,000	0.45
9	德盛	2,000,000	0.45
10	德盛	2,000,000	0.45
11	德盛	2,000,000	0.45
12	德盛	2,000,000	0.45
13	德盛	2,000,000	0.45
14	德盛	2,000,000	0.45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限制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日期)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GDR 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册协议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366,0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 168,302,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72,085,706 股的 7.41%。
- 本次兑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 根据 GDR 转购协议安排，GDR 转购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过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 本次发行的 GDR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美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回购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 31,280,5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普通股 A 股股票 15,402,500 股以及回购限售的 2,38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普通股 A 股股票 1,190,0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中国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 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伦敦时间)发行 31,280,5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购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名称为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GDR 上市代码为 MYSE。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新发行约 2,380,000 份 GDR 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伦敦时间)开始相应投资者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场内流通交易。

二、本次 GDR 转购协议安排及兑限制情况

(一)GDR 转购协议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国内市场购买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开始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李杰	64,516,707	3.95